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秘書處：羅懿明（電話 2625 4016） 方旻煥（電話 2386 6256）

傳真：2625 1572 / 2728 6017 電郵：wcoeo2008@gmail.com

聯絡地址：旺角廣東道 998 號高明商業大廈 5 樓 A 室 或 九龍長沙灣麗閣村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 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立場書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聯席）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主要監察政府如何落實與聯合國簽訂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社會關注及倡議政策，以改善香港婦女的處境。以下是本聯席對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的意見。

本聯席在研讀諮詢文件後馬上出現了幾個重要疑問：

- 臨時建議的「臨時」是什麼意思？
- 臨時建議有沒有執行時間表？
- 臨時建議將由哪一個部門負責通過？
-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臨時建議的更生配套上是否有研究？
- 諮詢文件將建議應徵者被要求翻查紀錄時警方的收費會是多少？
- 法律改革委員會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檢討的進度如何？
- 臨時建議的性罪行涵蓋太廣，何以包括了一些非針對保護兒童的罪行，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及 147 條？

本聯席對臨時建議還存有很多疑問，特別是上述也提及的更生配套問題。現時香港的更生服務並不完善。所以本聯席認為臨時建議未有一些配套機制幫助性罪犯更生，同時執行後又可能帶來標籤效應，最終可能做成犯案者厭棄社會制度的反效果。

另一方面，本聯席認為臨時建議中性罪行的涵蓋範圍實在太廣，有些法例其實已由法院判決與憲法相違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又或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47 條：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本聯席曾向政府多番要求停止以此法例來針對街上的性工作者，導致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打壓其生存空間。臨時建議以寧枉無縱的態度將一些需要馬上改革的性罪行包括在內，將會延續社會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工作者的不公平對待。

諮詢文件建議臨時建議將以行政方式通過，對此本聯席甚有保留，如前述我們對於臨時建議還有很多疑問，若臨時建議以行政方式急急推行，未能讓市民有充足的參與及廣泛的社會討論，未免過於倉促。本聯席認同香港社會應該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於性侵犯，所以我們建議立法會的民政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盡快召開公聽會，聽取公眾這方面的意見。

2008 年 11 月 11 日